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或促成其名義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Hennabun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價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以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件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批准可能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實行認購協議及可能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有如上所述送交有關文據，則該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